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药〔2020〕4号

关于药学院院长助理任职的通知

各学系、中心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办公室：

根据药学院院长助理选聘条件，经个人申请、组织推荐以及组织考察，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聘任李歆同志担任药学院院长助理，聘期两年，试用期三个月。

聘期从发文之日算起。

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
2020年5月12日